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兰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毅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有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特宝生物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伯赛、伯赛基因	指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细胞因子	指	一类可溶性多肽，由人体内多种细胞产生并能作用于不同免疫细胞和造血细胞，主要在调节机体的应答、造血功能和炎症反应等发挥作用。
聚乙二醇修饰	指	聚乙二醇修饰又称分子的 PEG 化（pegylation），将活化的聚乙二醇与蛋白质分子相偶联，影响蛋白质的空间结构，最终导致蛋白质各种生物化学性质的改变：化学稳定性增加，抵抗蛋白酶水解的能力提高，免疫原性降低，体内半衰期延长，血浆清除率降低等。
修饰位点	指	被特定的化学基团化学链接或者改变的氨基酸的位置。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确证性临床研究	指	临床试验的一种，研究目的是确证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支持注册提供获益/风险关系评价基础，同时确定剂量与效应的关系。
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	指	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的新药。
创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或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乙肝	指	慢性乙型肝炎（简称“慢性乙肝”）是指因乙型肝炎病毒（简称“乙肝病毒”）持续感染引起的肝脏慢性坏死性炎症。
病毒性肝炎	指	病毒性肝炎是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一组全身性传染病。目前按病原学明确分类的有甲型、乙型、丙型、丁型、戊型五型肝炎病毒。
聚乙二醇干扰素	指	由普通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比普通干扰素具有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免疫原性更低、血药浓度更稳定、给药频率更低、疗效更佳的优势。
派格宾	指	药品通用名为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 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长效干扰素产品。

造血生长因子	指	一系列能够调节造血干/祖细胞存活、增殖、分化和成熟血细胞功能的活性蛋白的统称，主要由集落刺激因子（CSF）和白细胞介素（ILs）两大类构成，它们大多与免疫相关功能有关。
粒细胞刺激因子 (G-CSF)	指	调节骨髓中粒系造血的主要细胞因子之一，选择性作用于粒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并可增加粒系终末分化细胞的功能。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rhG-CSF)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YPEG-G-CSF)	指	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 (PEG) 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rhG-CSF) 进行定点修饰的长效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GM-CSF)	指	一种作用于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和分化，诱导粒细胞和单核巨噬细胞成熟并向外周血释放，并能促进巨噬细胞及嗜酸细胞的多种功能的造血生长因子。
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rhGM-CSF)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白介素-11 (IL-11)	指	一种促血小板生长因子，可以直接刺激造血干细胞和巨核祖细胞的增殖，诱导巨核细胞（能够生成血小板）的成熟分化，增加体内血小板的生成，提高血液血小板计数，而血小板功能、形态、寿命均无明显改变。
重组人白介素-11 (rhIL-11)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白介素-11 药物。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指	一种调节红细胞生成的细胞因子，能作用于骨髓中红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
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 (rhG-EPO)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药物。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特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MOY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兰春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8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8
公司网址	http://www.amoytop.com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传真	0592-6889130	0592-6889130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9,557,571.99	318,677,185.14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1,804.16	15,547,105.61	1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3,553,273.45	21,162,308.89	1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857.99	31,070,601.65	-6.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41,674.53	563,553,550.37	65.10
总资产	1,131,710,141.24	789,825,060.99	43.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04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04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1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2	3.07	增加2.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5.06	4.17	0.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63	8.92	增加3.7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3%，主要系派格宾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99.81%，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有所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同比都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6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1,04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3,287.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41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5,11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770,136.68	
合计	3,058,530.71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引领者，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和免疫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重点聚焦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并持续取得突破。公司现有产品分为感染线和血液肿瘤线，具体如下：

1、感染线产品

公司已上市的感染线产品为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系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基于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派格宾临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该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品种为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目前，派格宾在实现慢性乙肝患者临幊治愈方面已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致力于提高临幊治愈率、进一步降低慢性乙肝患者肝癌风险，实现更高的慢性乙肝治疗目标。

2、血液肿瘤线产品

公司已上市的血液肿瘤线产品包括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其中：

(1) 特尔立（通用名：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是国内首个上市的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rhGM-CSF）药物，长期在国内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市场占有率达到第一，主要用于：①治疗和预防肿瘤放疗或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②治疗骨髓造血机能障碍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③预防白细胞减少可能潜在的感染并发症；④使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恢复加快。

(2) 特尔津（通用名：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在国内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药物市场（不含长效制剂）占有率达到第三位，主要用于治疗肿瘤化疗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生物生化制品优秀产品品牌。

(3) 特尔康（通用名：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在国内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药物市场占有率达到第三位，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 III、IV 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

(二) 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基于重组蛋白质药物特点、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管要求的发展趋势，构建了完整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覆盖药物上游技术开发、下游技术开发、质量和成药性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和工业化研究。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以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

在采购、生产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国际化战略和创新产品产业化需要，按照国际制药工程协会（ISPE）指南，参考欧美 GMP 规范，运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和质量风险管理手段，严格执行国家 GMP 规范、国家药品质量标准、注册标准等强制标准的要求。

在营销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和专业学术推广的方式。根据相关法规及产品特点，公司药品主要通过拥有 GSP 资质的医药经销商进入终端，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

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为药品配送服务的质量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超千家二三级医疗机构的全国营销网络；此外，因公司药品的使用专业性较强，为提高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相关理论及应用知识的认识，便于相关专业人士及时准确地掌握产品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患者，公司采取专业学术推广的方式对药品进行推广。

（三）行业情况

1、医药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因其刚性需求属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加上国家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药品研发领域的不断突破等因素，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医药行业整体保持较高的发展增速。但随着医疗改革政府的加快推进以及医药行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我国医药行业进入整体增速放缓的新常态。

从政策端看，2020 年的主旋律仍然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严格医疗控费。报告期内，多地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从资金、技术、环境等多层面支持医药企业自主创新，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发展，随着行业鼓励创新政策的快速推进，药企自主创新能力将成为行业升级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行业发展情况

世界卫生组织（WHO）数据显示，中国系全球乙肝病毒中高度流行区，我国现有慢性乙肝感染者约 7000 万人，其中慢性乙肝患者约 2000 万-3000 万例。乙肝病毒感染是引起肝硬化和肝癌等末端肝病发生的主要原因。2019 年发布的《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 年版）》，在治疗目标中明确提出对于部分适合条件的患者，应追求临床治愈（功能性治愈）。以聚乙二醇干扰素 PEG-IFN- α 为基础的治疗方案是实现临床治愈的重要保障，新版中国慢乙肝防治指南推荐 PEG-IFN- α 和强效低耐药的核昔（酸）类似物（NA）为临床首选抗病毒药物。PEG-IFN- α 可作为 HBeAg 阳性/阴性慢乙肝非肝硬化患者和代偿期肝硬化患者（需密切监测相关副作用）的一线优选治疗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老年人口比重持续上升，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在此背景下恶性肿瘤等慢性病种患病比例将增加，从而带来药品需求结构的调整。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主业，始终围绕重大疾病及免疫治疗领域，前瞻性地布局和构建涵盖多种蛋白质药物的表达、长效化修饰及工业化的创新平台，拥有从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创新能力。经过 20 余年创新与发展，公司以梯队式、递进式推进公司的药物研发工作，已有 4 个治疗用蛋白质药物获批上市，研发品种也实现了从仿制到自主创新、从已知靶点到全新机制的转变，公司已成为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和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

经过多年研究，公司在聚乙二醇修饰蛋白质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了先进的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聚乙二醇化修饰技术是目前主流的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技术，具备更好的成药性。蛋白质药物经 PEG 化修饰后，其药物学特性有显著改善，有利于降低免疫原性，

提高疗效。公司的聚乙二醇平台技术采用的是结构专利全球独占授权的 Y 型聚乙二醇，该结构的聚乙二醇的支链不易水解脱落，有利于保持药品在存储、运输及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基于该平台技术，能够根据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特点进行选择性修饰；在提高修饰效率的同时，降低多个 PEG 修饰产物的含量，较好地控制修饰产物的均一性；已经建立产品不同修饰位点的分析技术及标准，实现组分含量可靠质控，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开发和生产重组蛋白质药物所用的平台，采用的是当前国际上重组蛋白质的主流表达系统，包括大肠杆菌、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等，均以重组 DNA 技术为基础。在系统地引进、消化和吸收大量的国际先进生物制药技术基础上，公司运用自主创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采用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建立了与公司现有治疗用重组蛋白质药物产品线相匹配的多品种生产车间，在生产工艺、集成平台、检测技术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的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基于 ACTOne Biosensor 专利技术建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该平台技术已可广泛应用于针对 G 蛋白偶联受体（G protein-coupled receptor, GPCR）类药物靶点和环核苷酸磷酸二酯酶（Phosphodiesterase, PDE）类药物靶点的药物筛选。针对 GPCR 受体靶点药物的筛选及优化，不但能检测 cAMP 下调和上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 GPCR 药物筛选，而且可以实现活细胞实时检测，无需裂解细胞，适于高通量筛选。针对 PDE 抑制剂的筛选及优化，可直接检测活细胞，避免细胞裂解干扰检测导致的假阳性，提高了测定准确度；并可同时使用动力学法和终端法测定 PDE 的酶活性，更好地反映药物在细胞内的真实作用；操作简便，更适于高通量药物筛选。该平台技术获得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并顺利通过验收，已取得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国际专利授权，具有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水平保持先进。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增长 59.69%。目前各主要研发项目均稳步推进，其中“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临床试验”项目正开展III期临床研究；“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项目开展II/III期临床研究；“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项目开展III期临床研究；“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项目已获得II期临床试验通知书，即将召开临床启动会；ACT50 项目与 ACT60 项目正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同时，公司在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和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等优先布局专利，主要发明专利覆盖中国、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形成有效的专利保护地域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3,667,341.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749,653.08
研发投入合计	45,416,994.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5.87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临床试验	40,000,000.00	7,756,602.09	20,769,581.53	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完善适应症	派格宾是国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在产品设计方面有三个重要特点：①运用更加稳定的全新长效化 PEG 结构（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YPEG）；②选择免疫原性更低的天然干扰素亚型 α -2b；③创造性地将 YPEG 分子结合在干扰素 α -2b 分子的高活性位点上。派格宾的药物结构及制备方法获得了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治愈
2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110,000,000.00	5,113,600.80	37,735,651.10	开展II/III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生长激素进行高活性位点修饰，实现在保证疗效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总给药剂量的目标，以获得更佳的长期药物安全及有效性。其药物结构和制备方法已取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专利。	用于治疗生长激素缺乏症
3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	80,000,000.00	2,850,921.48	40,990,595.76	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进行修饰，是全新结构的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类药物，具有更低使用剂量等优势。其药物结构和制备方法已取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专利。	用于肿瘤患者化疗后的中性粒细胞缺乏
4	Y型聚乙二醇	160,000,000.00	4,776,628.32	33,947,424.45	已获得II期临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进行修饰，是全新结构的长效化重组人	用于慢性肾功

	重组人促红素 (YPEG-EPO)				床试验通 知书，即 将召开临 床启动会		促红细胞生成素类药物。Y型分支聚乙二醇获中、美、欧、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保护。	能不全 导致的 贫血
5	ACT50	26,000,000.00	1,872,951.82	20,719,275.44	开展药 学和临 床前研 究	开展人 体临床 研究	ACT50 是一个全新药物机制的创新药物，靶点针对整合素 avb3 靶标而设计，可与整合素 avb3 靶标高亲和力结合，诱导内皮细胞凋亡，从而抑制内皮细胞的增殖，最终抑制血管生成和抑制肿瘤生长。	用 于治 疗肿 瘤等 相关 疾病
6	ACT60	11,000,000.00	530,668.41	2,769,938.61	开展药 学和临 床前研 究	开展人 体临床 研究	ACT60 是一种糖皮质激素与 IL-2 受体激动剂的新型药物组合，通过利用糖皮质激素的抗炎作用和 IL-2 受体激动剂的免疫调节功能，提高调节性 T 细胞 (Treg) 比例，实现预防及治疗过敏所致的呼吸道免疫性疾病。	用 于治 疗过 敏等 相关 呼吸 道疾 病
7	其他 研发项目	60,000,000.00	22,515,621.32	33,923,769.01	/	/	/	/
合 计	/	487,000,000.00	45,416,994.24	190,856,235.90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2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14,630,197.1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103,740.0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5	38.19
本科	74	51.39
大专	9	6.25
大专以下	6	4.17
合计	14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5岁及以下	77	53.47
36-50岁	62	43.06
51岁及以上	5	3.47
合计	14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并依托品牌建设、品牌传播、品牌风险防范等较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树立了企业和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福建省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2019年被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评选为药物技术创新平台，被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选为2019年度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

2、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从大肠杆菌、酵母菌到昆虫细胞和哺乳动物细胞等多种类型的蛋白表达系统，建立了从工程菌种构建、发酵、纯化、制剂，到质量控制的一整套完整的蛋白质药物研究与生产的管

理体系和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利用 YPEG 活性修饰剂，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攻克了蛋白质药物选择性修饰、修饰位点比例控制、分离、鉴定以及修饰工艺产业化放大等技术难题，形成了成熟的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

另外，公司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生物制药技术，运用自主创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采用模块化、集成化设计，进一步优化现有多品种生产车间，在生产工艺、集成平台、检测技术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的基于 ACTOne Biosenso 专利技术的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可广泛应用于针对 GPCR 类药物靶点和 PDE 类药物靶点的候选药物的大通量筛选，为药物基础研究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联合地方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发明专利覆盖中国、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形成有效的专利保护地域网。

3、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不断创新与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治疗性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第 2013RA4020 号）。“十一五”以来，该团队共计承担了 9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开发的 5 个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已获准开展临床研究，其中 1 个药物获批上市。目前为止，研发团队已成功开发上市 3 个基因工程重组蛋白质药物（生物类似药）和 1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干扰素蛋白质药物，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4、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系国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为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入选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评选的 2016 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主要应用于慢性乙肝的治疗。派格宾于 2016 年底获批上市后，迅速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在较短的时间内确立了市场地位。派格宾上市后，公司相继开展和支持了一系列以派格宾为基础，旨在提升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水平的研究活动。通过不断探索和积累，以派格宾为基础的治疗方案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已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派格宾的产品优势及公司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发优势让公司在乙肝临床治愈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特尔津”、“特尔立”和“特尔康”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特尔立还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为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特尔津荣获中国科技部“产业化出口示范项目”。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等三个造血生长因子产品在肿瘤市场领域均已上市销售超过 10 年，深得终端客户的认可。

公司目前还储备了包括 Y 型 PEG 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Y 型 PEG 化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等多个创新药物产品，均已进入临床研究，未来如果能够获批上市，在重组蛋白质药物领域，不仅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而且可以组成长短效产品组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自建专业化营销团队，一直坚持学术推广模式。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内市场营销管理体系，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确保各区域市场销售管理的持续稳定。该体系包括：

(1) 一支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市场部门制定产品的市场策略、市场定位及推广主题，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办事处的市场销售人员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向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专家、医生等）介绍公司及公司产品的特点、临床研究最新成果以及临床使用经验，有力地保障公司在肿瘤、病毒性肝炎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的业务拓展；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形成了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销售体系；同时，公司立足于打造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各部门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为做深做透市场、做大做强产品的销售目标夯实基础。

(2) 一支经验丰富的商务管理团队。主要负责经销商资质、订单及发货、应收账款、退货管理等完整的系统管理；商务管理团队同时负责市场准入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招投标管理体系，在各省市开展药品的集中采购，确保公司产品能及时把握全国各地的准入机会。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积累，摸索出适合产品的市场推广模式和方案，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品牌影响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我国医改政策并未因疫情的影响而停滞，在平稳延续2019年各项医改计划的基础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加快行业格局变化。短期来看，医药行业的收入增速整体承压，但结构上分化愈加明显，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药能力的企业逐渐脱颖而出。面对复杂的医药环境，公司在“责任、公平、绩效、共赢”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围绕全年经营目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主业发展稳健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55.76万元，同比增长12.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1.18万元，同比增长199.81%，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重点聚焦乙肝临床治愈，加强产业前瞻布局

1、积极推动慢乙肝临床治愈研发进展。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为病毒性肝炎和恶性肿瘤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公司的慢性乙肝临床治愈试验是业内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确证性临床试验，目前正开展III期临床研究，公司正积极推动项目研发进展。

2、持续提升团队专业化推广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患者招募计划因新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审时度势，转变营销思路，对内加强系统性员工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团队专业化推广能力；对外通过多渠道开展线上会议，加大对派格宾的药理特性、慢性乙肝最新临床研究成果以及优化治疗方案的普及和培训力度。

3、深入探索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进一步探索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在降低乙肝相关肝癌发生风险中与核昔（酸）类似物相比所具有的优势，公司支持了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的“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该项目的开展对优化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方案、完善HBV相关肝癌发生率的循证医学证据具有重要意义和科学价值。

报告期内，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派格宾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二)稳步推进新药研发，构筑未来业绩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领域，通过持续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线，为患者提供更多样化的用药选择，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拓宽行业护城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部署稳步推进6个重点研发项目，其中：“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和“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正开展III期临床研究；“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已获得II期临床试验通知书，即将召开临床启动会；“ACT50”和“ACT60”正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正加快推进上述管线产品研发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上述产品如能顺利上市，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三)持续提升生产能力，严格保障产品质量

药品与生命健康密切相关，严把药品质量是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秉持“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结合行业特点和药品监管法规变化趋势，借鉴FDA、欧盟等药品相关法规/

指南，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严格、高效、具有国际水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可控，安全有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规划建设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上市药品的生产能力，解决生产瓶颈问题。截至报告期末，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二期工程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四）积极提升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公司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和团队建设管理力度，勤练内功、夯实基础，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采用线上/线下+新媒体/融媒体等方式，面向高、中、基层开展有针对性的企业文化活动，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获得了一定提升。二是继续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通过对中高层管理者进行系统的培训工作，持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不断优化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保障药品质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处置、安全生产和预防环境污染等重点环节的预警与演练，提升突发危机的应急处理能力。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在的医药行业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支持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进一步从政策、体制上推行药品降价举措，将直接影响到医药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研发风险

创新药物的技术要求高、研发难度大、周期长，研发过程可能因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临床研究失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等因素导致药物研发和审批结果不及预期，有较高的研发失败风险。

（三）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

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对于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针对技术专利许可和授权相关事项。若相关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的专利技术被认定为无效，或因申请专利时技术条件限制、认知局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专利不再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将无法对现有核心技术、上市产品及将来可能上市的药品形成有效保护，可能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蛋白质药物合成以及药物筛选和优化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药品产生冲击。

（五）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风险

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市）招投标目录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点。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将研发成

果成功转化为上市品种，或相关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的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六）药品未能中标及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本公司药品均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关注行业竞争格局和新技术研发进展，强化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护，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竞争优势。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55.76 万元，同比增长 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18 万元，同比增长 199.81%，具体参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9,557,571.99	318,677,185.14	12.83
营业成本	42,363,300.06	39,544,632.86	7.13
销售费用	195,334,376.86	193,082,410.30	1.17
管理费用	36,879,575.64	28,481,259.35	29.49
财务费用	388,790.32	3,743,762.18	-89.61
研发费用	33,667,341.16	27,179,466.82	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857.99	31,070,601.65	-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8,271.21	-14,920,719.68	1,21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24,557.50	-4,018,329.15	-8,143.7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派格宾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主要系随着销量的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因规模效应而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金额与上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同比上期增加了上市费用，职工薪酬及劳动保护费同比也都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与客户相关现金折扣属于可变对价，在营业收入核算；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有序开展，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考虑疫情影响增加生产所需原辅料储备而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出; 收入增加的同时相应缴纳的各项税费也有所增加; 再者支付的职工薪酬同比也有所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1,918,070.55	31.98	157,170,237.63	21.87	130.27	IPO 募集资金到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00,000.00	14.67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8,592,282.63	0.76	13,696,409.99	1.91	-37.27	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其他应收款	11,525,647.24	1.02	17,243,000.62	2.40	-33.16	报告期末员工备用金需求减少
存货	92,861,320.22	8.21	63,871,452.12	8.89	45.39	报告期内因派格宾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适量增加在产品及成品的备货量, 再者疫

						情期间增加原辅料的储备
其他流动资产	472,456.11	0.04	215,744.82	0.03	118.99	新收入准则下增加应收退货成本
在建工程	43,029,946.90	3.80	18,134,293.02	2.52	137.28	主要系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持续投入
开发支出	34,112,106.08	3.01	12,279,941.30	1.71	177.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三期临床研发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9,559.80	1.15	4,709,966.09	0.66	176.00	报告期内增加设备采购预付款
应付账款	19,008,208.71	1.68	12,035,266.69	1.67	57.94	应付工程款和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968,532.57	0.97	5,352,115.18	0.74	104.94	报告期末部分费用未到支付期限
预计负债	14,519,522.94	1.28	21,669,505.32	3.02	-33.00	报告期内预估的退货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9,925.08	0.19	734,457.02	0.10	19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暂时性应纳税差异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3,207,015.9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217,353.30	抵押借款
合计	36,424,369.24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七、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伯赛基因	医学研究与试验	4,200	100%	6,340.02	5,287.76	547.0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市后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	股份限售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配偶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p>9、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1、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1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孙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10、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11、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12、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偶蔡智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配偶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孙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孙黎的配偶蔡智华之妹蔡慧丽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3、孙黎、蔡智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孙黎、蔡智华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孙黎、蔡智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管周卫东、王世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媛、杨美花、张林忠	<p>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月内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等规定。 11、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	1、自特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持有特宝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特宝公司，并予公告。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特宝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特宝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特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特宝公司所有。</p> <p>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及与其配偶赖伏英合计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郑善贤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等规定。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郑善贤及其配偶赖伏英合计持股超过5%，赖伏英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陈方和、赖力平、李奎、孙志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里、王君业、郑杰华、邹平、左仲鸿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p>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刘军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p>	月内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等规定。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注 ¹ ）	<p>(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¹ 其他股东为杨毅玲、钟伟明、顾文、沈世烨、卢清松、白秀燕、张子民、刘斌、顾文、肖清江、郑成已、刘春凤、郑建华、廖小金、张平、刘满荣、郭拾万、骆诗鸿、林勇涛、蔡南南。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p> <p>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郑善贤、赖伏英	<p>1、通化东宝承诺</p>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公司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本公司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郑善贤和赖伏英承诺</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 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特定生物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p> <p>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p>	三年内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长春	<p>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p> <p>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p> <p>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p> <p>3、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p> <p>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5、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p> <p>(2)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	<p>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p> <p>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级管理 人员	约收购义务。 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特宝生物；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	<p>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和孙黎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 本人保证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特宝生物	<p>特宝生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承诺时间：发行前； 期限：长期有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p> <p>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p> <p>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p> <p>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p> <p>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p>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特宝生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承诺时间：首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物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p>	发前； 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p>	承诺时间：发行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时间：发行前；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期限：长期有效				
	其他	特宝生物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时间：发行前；期限：长期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效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本人将依法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特宝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特宝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p>	承诺时间：发行前； 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特宝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作为特宝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特宝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p>	承诺时间：首发前；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实际 控制人 杨英、孙黎、兰春	<p>1、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p>2、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特宝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p>3、若特宝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特宝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特宝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特宝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p>	承诺时间：首发前； 承诺期限：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特宝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特宝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宝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特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首发前； 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环保标准，不断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设施，重视污染物排放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排放标准和总量符合环保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处理。

1、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废水采用地埋式 A²O 生化法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公司废气分别采用生物滤塔、活性炭过滤、除菌高效过滤器等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2、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实行达标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公司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因项目主体未完成验收，因此未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因此未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4、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8 月在厦门市海沧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50205-2018-014-L。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环境应急预案未进行修订；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事故。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废水监测：公司的废水监测分自行监测及委外监测两类，COD、PH、悬浮物（SS）、总磷等指标由公司根据国家和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方法每月自行监测 1 次，氨氮 2 次；pH 值、COD、氨氮、悬浮物（SS）、BOD5、总磷等指标委托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每年监测 1 次，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废气、噪声、土壤监测：废气、噪声、土壤项目等公司委托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每年监测 1 次，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并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理财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 酬 确 定 方 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 来 是 否 有 委 托 理 财 计 划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01.21	2020.02.2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15-3.3%	105,315.0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01.21	2020.04.2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60%	134,630.1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0.01.23	2020.02.24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6%	353,315.0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0.03.09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05-2.65%	157,643.8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0.03.09	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05-2.65%	-	正在履行	是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03.11	2020.04.13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144,657.5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20.04.14	随时赎回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6-4.35%	258,632.88	部分赎回	是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0.04.27	2020.07.27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175,517.8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4.28	2020.07.27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3.20%	78,904.1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4.30	2020.05.1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4.50%	27,123.2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4.30	2020.05.11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0%	7,835.62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05.08	2020.06.29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55%	181,501.37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5.19	2020.06.2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4.7%	24,219.18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5.19	2020.06.2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4.7%	87,561.64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05.28	2020.06.1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4.5%	27,739.73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05.28	2020.06.12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4.5%	8,013.70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0.06.23	2020.07.08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00%	4,109.59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06.23	2020.07.15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20%	19,890.41	已按期收回本息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06.23	2020.08.26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30%	-	正在履行	是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06.23	2020.09.23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40%	-	正在履行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	2020.6.30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6%-4.35%	-	正在履行	是	否

说明：（1）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药品再注册批件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17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开展药品生产工作，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有效期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75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3B01679)	国药准字 S19990040	36 个月	2025-07-14
2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10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3B01679)	国药准字 S20033050	36 个月	2025-07-14
3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15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3B01679)	国药准字 S19990041	36 个月	2025-07-14
4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	注射剂	200μg/支	治疗用生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药品补	国药准字	36 个月	2025-07-14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有效期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因子注射液		125μg(1000 万 IU)/0.5ml/支 (预充式)	物制品	充申请批件 (2013B01679、2013B01673、2013B01674)	S20033047		
			200μg(1600 万 IU)/0.5ml/支 (预充式)					
5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30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3B01679、2013B01672)	国药准字 S19990042	36 个月	2025-07-14
			300μg(2400 万 IU)/0.5ml/支 (预充式)					
6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48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3B01679)	国药准字 S20033046	36 个月	2025-07-14
7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5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	国药准字 S20043034	36 个月	2025-07-14
8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75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	国药准字 S10980037	36 个月	2025-07-14
9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10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	国药准字 S20043038	36 个月	2025-07-14
10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15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	国药准字 S10980038	36 个月	2025-07-14
11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30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	国药准字 S10980039	36 个月	2025-07-14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有效期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2	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0μg/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	国药准字 S20043035	36 个月	2025-07-14
13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5mg (1200 万单位) /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4-(S-010)-2012Z	国药准字 S20050036	30 个月	2025-07-14
14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mg (800 万单位) /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4-(S-010)-2012Z	国药准字 S20050040	30 个月	2025-07-14
15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mg(1600 万单位) /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4-(S-010)-2012Z	国药准字 S20050037	30 个月	2025-07-14
16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3mg(2400 万单位) /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4-(S-010)-2012Z	国药准字 S20050038	30 个月	2025-07-14
17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mg(4000 万单位) /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三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WS4-(S-010)-2012Z	国药准字 S20050039	30 个月	2025-07-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300,000	100.00	8,294,919				8,294,919	368,594,919	90.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300,000	100.00	8,294,919				8,294,919	368,594,919	90.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2,285,114	33.94	8,294,919				8,294,919	130,580,033	32.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014,886	66.06						238,014,886	58.5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38,205,081				38,205,081	38,205,081	9.39
1、人民币普通股			38,205,081				38,205,081	38,205,081	9.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300,000	100.00	46,500,000				46,500,000	406,8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30 万股增加至 40,68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205,0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8,594,919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00,000	4,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1年1月17日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2,325,000	2,325,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2年1月17日
其他股东	0	0	1,969,919	1,969,919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0年7月17日
合计	0	0	8,294,919	8,294,919	/	/

注：“其它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对象中 10%最终获配户数（232 个）需根据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限售期，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内增减				的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杨英	0	138,077,266	33.94	138,077,2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2,285,114	30.06	122,285,1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黎	0	32,539,237	8.00	32,539,2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善贤	0	11,820,230	2.91	11,820,2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智华	0	11,428,121	2.81	11,428,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伏英	0	9,972,195	2.45	9,972,1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左仲鸿	0	6,658,201	1.64	6,658,2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一奎	0	5,741,403	1.41	5,741,4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000,000	0.98	4,000,000	0	无	0	其他
王君业	0	3,827,604	0.94	3,827,6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方士雄	2,6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500
王孝安	2,5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277	人民币普通股	1,880,277
钱光海	1,550,03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0,271	人民币普通股	1,530,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36,696	人民币普通股	1,236,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237	人民币普通股	843,2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4,331	人民币普通股	804,3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443	人民币普通股	638,4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五年内有效；（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杨英	138,077,266	2023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285,114	2021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孙黎	32,539,237	2023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郑善贤	11,820,230	2021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蔡智华	11,428,121	2023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赖伏英	9,972,195	2021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左仲鸿	6,658,201	2021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李一奎	5,741,403	2021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2021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王君业	3,827,604	2021 年 1 月 1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五年内有效；（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7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李一奎	董事	离任
李佳鸿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李一奎先生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佳鸿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佳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补选李佳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1,918,070.55	205,885,845.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6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592,282.63	17,003,024.67
应收账款	七、5	124,501,076.58	124,248,38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8,905,891.97	11,843,00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525,647.24	15,391,08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2,861,320.22	70,595,92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72,456.11	232,594.59
流动资产合计		774,776,745.30	445,199,859.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8,272,223.65	59,008,634.08
在建工程	七、22	43,029,946.90	37,211,322.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6	184,191,161.46	196,406,083.62
开发支出	七、 27	34,112,106.08	22,362,453.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924,394.59	1,140,29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23,404,003.46	23,406,8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12,999,559.80	5,089,58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933,395.94	344,625,201.47
资产总计		1,131,710,141.24	789,825,06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60,083,375.00	60,091,71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36	19,008,208.71	20,253,207.12
预收款项	七、 37		6,600,135.51
合同负债	七、 38	3,124,05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23,978,161.56	34,580,557.11
应交税费	七、 40	7,794,919.44	24,517,203.15
其他应付款	七、 41	10,968,532.57	4,682,009.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 52	93,721.62	
流动负债合计		125,050,972.78	150,724,824.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 50	14519522.94	13,829,934.58
递延收益	七、 51	59,568,045.91	60,300,30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30	2,129,925.08	1,416,44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17,493.93	75,546,685.74
负债合计		201,268,466.71	226,271,51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6,800,000.00	36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7,038,962.00	113,092,64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166,442.40	18,166,44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8,436,270.13	71,994,4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0,441,674.53	563,553,550.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0,441,674.53	563,553,55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1,710,141.24	789,825,060.99

法定代表人：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287,874.10	198,514,3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92,282.63	17,003,024.67
应收账款	十七、1	124,501,076.58	124,248,38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827,948.28	11,843,002.8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525,647.24	15,391,08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229,806.14	69,959,163.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671.71	
流动资产合计		753,167,306.68	436,958,977.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5,365,343.88	35,365,34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158,243.19	58,893,136.75
在建工程		43,029,946.90	37,211,322.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8,369,762.24	190,082,653.00
开发支出		33,645,776.91	22,157,744.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4,394.59	1,140,29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4,772.58	24,587,59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1,328.60	4,406,4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439,568.89	373,844,495.82
资产总计		1,139,606,875.57	810,803,47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83,375.00	60,091,71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42,628.14	42,583,965.27
预收款项			6,600,135.51
合同负债		3,124,053.88	
应付职工薪酬		23,403,105.71	33,771,775.29
应交税费		6,975,468.06	24,414,377.04
其他应付款		26,865,201.57	15,532,61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3,721.62	
流动负债合计		149,687,553.98	182,994,58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519,522.94	13,829,934.58
递延收益		59,242,440.87	59,952,52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9,925.08	1,416,44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91,888.89	75,198,908.78
负债合计		225,579,442.87	258,193,49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6,800,000.00	36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979,455.29	79,033,13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66,442.40	18,166,442.40
未分配利润		126,081,535.01	95,110,40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4,027,432.70	552,609,97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9,606,875.57	810,803,473.35

法定代表人：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557,571.99	318,677,185.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59,557,571.99	318,677,18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383,960.98	293,656,678.6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363,300.06	39,544,63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50,576.94	1,625,147.18
销售费用	七、63	195,334,376.86	193,082,410.30
管理费用	七、64	36,879,575.64	28,481,259.35
研发费用	七、65	33,667,341.16	27,179,466.82
财务费用	七、66	388,790.32	3,743,762.18
其中：利息费用		1,517,425.00	1,770,329.15
利息收入		988,978.38	206,030.4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491,047.90	5,018,38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03,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58,41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1,821.43	-665,17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65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84,536.85	29,375,362.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1,401.80	9,312.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865,481.68	9,683,22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60,456.97	19,701,448.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348,652.81	4,154,343.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1,804.16	15,547,105.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1,804.16	15,547,105.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1,804.16	15,547,105.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11,804.16	15,547,105.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11,804.16	15,547,105.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法定代表人：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9,557,571.99	318,670,108.4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2,227,447.39	46,654,314.40
税金及附加		1,741,909.44	1,620,215.28
销售费用		195,333,769.20	193,082,001.10
管理费用		36,294,708.57	27,985,250.65
研发费用		31,628,918.56	25,019,604.32
财务费用		405,455.33	3,760,492.43
其中：利息费用		1,517,425.00	1,770,329.15
利息收入		970,990.37	186,274.49
加：其他收益		16,443,550.96	4,916,982.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03,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41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21.43	-668,68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88,792.40	24,796,531.48
加：营业外收入		41,401.80	9,312.25
减：营业外支出		10,863,964.81	9,680,271.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66,229.39	15,125,572.10
减：所得税费用		7,525,095.91	3,010,788.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41,133.48	12,114,78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41,133.48	12,114,78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41,133.48	12,114,783.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

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307,556.12	342,975,72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			

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7,023,254.76	5,916,95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30,810.88	348,892,68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85,495.28	31,128,61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74,025.68	79,602,30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96,960.21	20,754,71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79,670,471.72	186,336,4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226,952.89	317,822,0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857.99	31,070,60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36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78,564.40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86,835.61	15,015,71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86,835.61	15,015,71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8,271.21	-14,920,71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160,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60,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5,762.50	1,770,32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240,600.00	2,2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6,362.50	4,018,32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24,557.50	-4,018,32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80.44	-24,82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32,224.72	12,106,72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85,845.83	145,063,51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18,070.55	157,170,237.63

法定代表人：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307,556.12	342,946,54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9,044.79	12,600,6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06,600.91	355,547,18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16,253.43	37,331,331.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		88,411,522.23	77,048,767.26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4,354.15	20,749,78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41,053.69	186,080,48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53,183.50	321,210,37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417.41	34,336,80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3,36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78,56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95,063.93	14,922,76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295,063.93	14,922,76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16,499.53	-14,922,76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160,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60,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5,762.50	1,770,32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0,600.00	2,2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6,362.50	4,018,32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24,557.50	-4,018,32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80.44	-24,82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73,555.82	15,370,891.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14,318.28	132,118,64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287,874.10	147,489,536.34

法定代表人：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300,000.00		113,092,642.00			18,166,442.40		71,994,465.97		563,553,550.37		563,553,55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300,000.00		113,092,642.00			18,166,442.40		71,994,465.97		563,553,550.37		563,553,55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00,000.00		283,946,320.00					36,441,804.16		366,888,124.16		366,888,12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11,804.16		46,611,804.16		46,611,80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00,000.00		283,946,32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500,000.00		283,946,32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10,170,000.00		-10,170,000.00		-10,1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70,000.00		-10,170,000.00		-10,17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	-	-	397,038,962.00	-	-	-	18,166,442.40	-	108,436,270.13	-	930,441,674.53	-	930,441,674.53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300,000.00				113,092,642.00				12,589,188.69		13,277,779.15		499,259,609.84	499,259,60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300,000.00				113,092,642.00				12,589,188.69		13,277,779.15		499,259,609.84	499,259,60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47,105.61		15,547,105.61	15,547,10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47,105.61		15,547,105.61	15,547,10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00,000.00	-	-	-	113,092,642.00	-	-	-	12,589,188.69	-	28,824,884.76	-	514,806,715.45	514,806,715.45

法定代表人：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 年半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300,000.00	-	-	-	79,033,135.29	-	-	-	18,166,442.40	95,110,40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300,000.00	-	-	-	79,033,135.29	-	-	-	18,166,442.40	95,110,40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00,000.00				283,946,320.00					30,971,13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41,13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500,000.00				283,946,320.00					330,446,3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500,000.00				283,946,3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70,000.00	-10,1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70,000.00	-10,17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	-	-	362,979,455.29	-	-	-	18,166,442.40	126,081,535.01	914,027,432.70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300,000.00				79,033,135.29				12,589,188.69	44,915,118.14	496,837,44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300,000.00				79,033,135.29				12,589,188.69	44,915,118.14	496,837,44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										12,114,783.59	12,114,783.59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14,783.59	12,114,78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300,000.00	-	-	-	79,033,135.29	-	-	-	12,589,188.69	57,029,901.73	508,952,225.71

法定代表人：兰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志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603688，法定代表人为兰春，注册地：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30 万元。2020 年 1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40,6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

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其他应收款组合 1：员工暂借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等

b.其他应收款组合 2：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和保证金

c.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6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6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6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

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结转时按定额成本法计价，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实际发生额对定额成本进行调整。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仅有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35	0-5%	2.94%-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0-5%	33.33%-6.7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3%	33.33%-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改造	年限平均法	4-10	0-3%	25.00%-9.7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派格宾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III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与相应的GMP证书的时点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

- ①由本公司负责运输的，于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②由客户自行提货的，于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

于发货且报关离境并取得海关确认的放行单后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①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885,845.83	205,885,845.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03,024.67	17,003,024.67	
应收账款	124,248,383.55	124,248,38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43,002.87	11,843,00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91,084.31	15,391,084.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595,923.70	70,595,92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594.59	384,145.74	151,551.15
流动资产合计	445,199,859.52	445,351,410.67	151,55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008,634.08	59,008,634.08	
在建工程	37,211,322.27	37,211,322.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406,083.62	196,406,083.62	
开发支出	22,362,453	22,362,45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0,291.33	1,140,29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6,828.51	23,429,561.18	22,73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9,588.66	5,089,58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625,201.47	344,647,934.14	22,732.67

资产总计	789,825,060.99	789,999,344.81	174,28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91,712.50	60,091,71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53,207.12	20,253,207.12	
预收款项	6,600,135.51		-6,600,135.51
合同负债		6,407,898.55	6,407,89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580,557.11	34,580,557.11	
应交税费	24,517,203.15	24,517,203.15	
其他应付款	4,682,009.49	4,682,009.4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2,236.96	192,236.96
流动负债合计	150,724,824.88	150,724,824.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29,934.58	13,981,485.73	151,551.15
递延收益	60,300,305.67	60,300,30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445.49	1,439,178.16	22,73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46,685.74	75,720,969.56	174,283.82
负债合计	226,271,510.62	226,445,794.44	174,28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300,000	36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92,642	113,092,6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66,442.40	18,166,44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994,465.97	71,994,4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553,550.37	563,553,550.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553,550.37	563,553,55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9,825,060.99	789,999,344.81	174,283.8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14,318.28	198,514,3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03,024.67	17,003,024.67	
应收账款	124,248,383.55	124,248,38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43,002.87	11,843,002.87	
其他应收款	15,391,084.31	15,391,08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9,959,163.85	69,959,163.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551.15	151,551.15
流动资产合计	436,958,977.53	437,110,528.68	151,551.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65,343.88	35,365,34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893,136.75	58,893,136.75	
在建工程	37,211,322.27	37,211,322.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082,653	190,082,653	
开发支出	22,157,744.96	22,157,744.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0,291.33	1,140,29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7,597.63	24,610,330.30	22,73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6,406	4,406,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44,495.82	373,867,228.49	22,732.67
资产总计	810,803,473.35	810,977,757.17	174,28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91,712.5	60,091,71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83,965.27	42,583,965.27	
预收款项	6,600,135.51		-6,600,135.51
合同负债		6,407,898.55	6,407,898.55
应付职工薪酬	33,771,775.29	33,771,775.29	
应交税费	24,414,377.04	24,414,377.04	
其他应付款	15,532,619.74	15,532,61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2,236.96	192,236.96
流动负债合计	182,994,585.35	182,994,58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29,934.58	13,981,485.73	151,551.15
递延收益	59,952,528.71	59,952,52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445.49	1,439,178.16	22,73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98,908.78	75,373,192.60	174,283.82
负债合计	258,193,494.13	258,367,777.95	174,28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300,000	360,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33,135.29	79,033,13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66,442.40	18,166,442.40	
未分配利润	95,110,401.53	95,110,40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609,979.22	552,609,97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0,803,473.35	810,977,757.17	174,283.8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经 2014 年、2015 年、2018 年分别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按 3% 简易征收。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率。2018 年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4,436.71	162,240.94
银行存款	361,793,633.84	205,723,604.8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1,918,070.55	205,885,845.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1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66,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592,282.63	17,003,024.6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592,282.63	17,003,024.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9,357,371.68
1至2年	696,974.31
2至3年	1,623,833.50
3年以上	
3至4年	1,799,179.88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3,477,359.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2	133,477,359.37	100.00	8,976,282.79	6.72	124,501,076.58	133,136,438.29	100.00	8,888,054.74	6.68	124,248,383.55
合计	133,477,359.37	/	8,976,282.79	/	124,501,076.58	133,136,438.29	/	8,888,054.74	/	124,248,383.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357,371.68	6,131,539.42	4.74
1-2 年	696,974.31	185,743.65	26.65
2-3 年	1,623,833.50	859,819.84	52.95
3-4 年	1,799,179.88	1,799,179.88	100
4 至 5 年			
合计	133,477,359.37	8,976,282.7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88,054.74	128,383.61		40,155.56		8,976,282.79
合计	8,888,054.74	128,383.61		40,155.56		8,976,282.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155.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客户一	8,153,150.21	6.11	386,459.32
客户二	7,875,652.10	5.90	373,305.91
客户三	7,123,340.64	5.34	337,646.35
客户四	5,224,548.82	3.91	247,643.61
客户五	4,448,340.00	3.33	210,851.32
合计	32,825,031.77	24.59	1,555,906.5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05,891.97	100.00	11,843,002.8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905,891.97	100.00	11,843,002.8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1,148,800.00	12.90
单位二	488,791.50	5.49
单位三	438,174.85	4.92

单位四	423,102.00	4.75
单位五	364,231.00	4.09
合计	2,863,099.35	3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525,647.24	15,391,084.31
合计	11,525,647.24	15,391,084.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638,557.85
1至2年	140,969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0,000
4至5年	50,000.00
5年以上	249,563.56
合计	12,094,090.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1,462,557.85	15,275,868.35
押金保证金	451,569.00	588,923.00
代收代付款	171,500.00	174,335.75
其他	8,463.56	6,962.56
合计	12,094,090.41	16,046,089.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55,005.35			655,005.3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6,562.18			86,562.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68,443.17			568,443.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1	员工备用金	238,240.60	1 年以内	1.97	
员工 2	员工备用金	227,027.86	1 年以内	1.88	
员工 3	员工备用金	194,100.00	1 年以内	1.60	
员工 4	员工备用金	185,447.46	1 年以内	1.53	
员工 5	员工备用金	181,977.38	1 年以内	1.50	
合计	/	1,026,793.30	/	8.4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65,366.72		13,665,366.72	9,000,320.77		9,000,320.77
在产品	46,645,882.69		46,645,882.69	37,317,578.48		37,317,578.48
库存商品	16,050,537.23		16,050,537.23	9,724,448.53		9,724,448.53
包装物	9,036,799.92		9,036,799.92	5,891,490.36		5,891,490.36
低值易耗品	5,605,653.72		5,605,653.72	4,567,372.56		4,567,372.56
发出商品	1,857,079.94		1,857,079.94	4,094,713		4,094,7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2,861,320.22		92,861,320.22	70,595,923.7		70,595,923.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202,671.71	151,551.15
进项税额	269,784.40	232,594.59
合计	472,456.11	384,145.7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272,223.65	59,008,634.0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8,272,223.65	59,008,634.0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改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624,022.12	144,627,294.03	14,805,589.30	2,780,297.37	6,747,085.60	193,584,288.42
2.本期增加金额		5,804,953.00	188,951.00			5,993,904.00
(1) 购置		5,804,953.00	188,951.00			5,993,904.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5717	960981.17			1256698.17
(1) 处置或报废		295,717.00	960,981.17			1,256,698.17
4.期末余额	24,624,022.12	150,136,530.03	14,033,559.13	2,780,297.37	6,747,085.60	198,321,494.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701,177.82	102,408,142.18	12,512,174.14	1,742,628.14	6,211,532.06	134,575,654.34
2.本期增加金额	345,675.72	5,838,352.70	335,656.73	102,724.98	73,849.80	6,696,259.93
(1) 计提	345,675.72	5,838,352.70	335,656.73	102,724.98	73,849.80	6,696,259.93
3.本期减少金额		289,857.90	932,785.77			1,222,643.67
(1) 处置或报废		289,857.90	932,785.77			1,222,643.67
4.期末余额	12,046,853.54	107,956,636.98	11,915,045.10	1,845,353.12	6,285,381.86	140,049,270.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77,168.58	42,179,893.05	2,118,514.03	934,944.25	461,703.74	58,272,223.65

2.期初账面价值	12,922,844.30	42,219,151.85	2,293,415.16	1,037,669.23	535,553.54	59,008,634.08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029,946.90	37,211,322.27
工程物资	-	-
合计	43,029,946.90	37,211,322.27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29,946.90		43,029,946.90	37,211,322.27		37,211,322.27
合计	43,029,946.90		43,029,946.90	37,211,322.27		37,211,322.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536,500.00	37,211,322.27	5,818,623.82	0.00	0.00	43,029,946.90	11.13%	11.13%	/	/	/	自筹及政府补助
合计	386,536,500.00	37,211,322.27	5,818,623.82	0.00	0.00	43,029,946.90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派格宾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39,904.97	254,881,970.61	2,756,607.43	18,812,700.00	3,607,692.86	285,998,875.87
2.本期增加金额					592,704.00	592,704.00
(1)购置					592,704.00	592,704.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939,904.97	254,881,970.61	2,756,607.43	18,812,700.00	4,200,396.86	286,591,579.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59,466.17	65,585,916.74	1,143,983.96	18,379,367.37	1,824,058.01	89,592,792.25
2.本期增加金额	63,085.50	12,212,648.64	99,054.54	100,000.02	332,837.46	12,807,626.16
(1)计提	63,085.50	12,212,648.64	99,054.54	100,000.02	332,837.46	12,807,626.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22,551.67	77,798,565.38	1,243,038.50	18,479,367.39	2,156,895.47	102,400,41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7,353.30	177,083,405.23	1,513,568.93	333,332.61	2,043,501.39	184,191,161.46
2.期初账面价值	3,280,438.80	189,296,053.87	1,612,623.47	433,332.63	1,783,634.85	196,406,083.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6.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物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330 号 车间地块	5,939,904.97	2,722,551.67		3,217,353.30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水针注射液	11,408,147.69	158,867.95				11,567,015.64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	7,099,661.00	2,850,921.48				9,950,582.48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3,854,644.31	7,756,602.09				11,611,246.40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5,113,600.80			4,130,339.24	983,261.56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		4,776,628.32			4,776,628.32	
抗血管生成试剂和使用该试剂的方法(ACT50)		1,872,951.82			1,872,951.82	
peg-IL-2 联合 DEX 呼吸道吸入给药治疗气道过敏性疾病药效学研究(ACT60)		530,668.41			530,668.41	
其他研发项目		22,356,753.37			22,356,753.37	
合计	22,362,453.00	45,416,994.24			33,667,341.16	34,112,106.08

其他说明：

(1) 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 2020.06.30 的研发进度	截至 2019.12.31 的研发进度
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 水针注射液	2013 年 1 月	III期临床试验批件	补充研究资料	补充研究资料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 胞刺激因子 (YPEG-G-CSF)	2019 年 5 月	III期临床试验批件	III 期临床试验 进行中	III 期临床试验 进行中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 究项目	2019 年 5 月	III期临床试验批件	III 期临床试验 进行中	III 期临床试验 进行中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 激素 (YPEG-GH)	2020 年 6 月	临床批件及 III 期临 床研究实质开展	开展 III 期临 床研究	开展 II 期临 床研究

开发支出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液相色谱仪 延保费	62,499.97		25,000.02		37,499.95
保修服务费	1,077,791.36	101,066.82	291,963.54		886,894.64
合计	1,140,291.33	101,066.82	316,963.56		924,394.5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公益性捐赠	72,720,000.00	10,908,000.00	72,720,000.00	10,908,000.00
递延收益	59,242,440.87	8,886,366.13	59,952,528.71	8,992,879.31
预计负债	14,519,522.94	2,177,928.44	13,981,485.73	2,097,222.86
信用减值准备	9,544,725.96	1,431,708.89	9,543,060.09	1,431,459.01
合计	156,026,689.77	23,404,003.46	156,197,074.53	23,429,561.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3,996,828.79	2,099,524.32	9,442,969.90	1,416,445.49
应收退货成本	202,671.71	30,400.76	151,551.15	22,732.67
合计	14,199,500.50	2,129,925.08	9,594,521.05	1,439,178.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员工购房暂借款	1,692,000.00		1,692,000.00	1,852,000.00		1,852,000.00
专利申请费	238,231.20		238,231.20	203,182.66		203,182.66
预付房屋、设备款	11,069,328.60		11,069,328.60	3,034,406.00		3,034,406.00
合计	12,999,559.80		12,999,559.80	5,089,588.66		5,089,588.6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83,375.00	60,091,712.5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0,083,375.00	60,091,712.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992,839.29	2,801,603.99
专利技术费	8,783,163.51	10,167,476.38
工程款	7,232,205.91	7,284,126.75
合计	19,008,208.71	20,253,207.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24,053.88	6,407,898.55
合计	3,124,053.88	6,407,898.5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575,549.35	83,021,462.15	93,618,849.94	23,978,161.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07.76	822,922.55	827,930.31	
三、辞退福利		30,500.00	30,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580,557.11	83,874,884.70	94,477,280.25	23,978,161.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32,716.99	72,247,458.05	80,685,830.14	22,594,344.90
二、职工福利费		1,444,832.78	1,444,832.78	
三、社会保险费	2,813.05	1,455,906.14	1,457,446.67	1,272.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3.94	1,269,075.39	1,270,346.81	1,272.52
工伤保险费	44.59	30,351.74	30,396.33	
生育保险费	224.52	156,479.01	156,703.53	
四、住房公积金	270,124.62	2,935,147.70	2,915,136.16	290,136.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9,894.69	4,938,117.48	7,115,604.19	1,092,407.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575,549.35	83,021,462.15	93,618,849.94	23,978,161.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47.04	790,845.37	795,592.41	
2、失业保险费	260.72	32,077.18	32,337.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007.76	822,922.55	827,93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10,241.87	3,690,460.61
企业所得税	3,988,586.77	19,240,246.48
个人所得税	1,130,552.29	943,32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716.93	258,332.24
房产税	148,325.36	148,325.36
教育费附加	66,307.25	110,713.82
地方教育附加	44,204.84	73,809.21
土地使用税	51,978.67	51,978.67
环境保护税	5.46	7.97
合计	7,794,919.44	24,517,203.1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68,532.57	4,682,009.49
合计	10,968,532.57	4,682,009.4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9,005,307.22	2,656,602.57
押金及保证金	1,297,714.90	1,348,709.95
救灾基金	530,510.32	484,105.94
代收代付款	135,000.13	192,591.03
合计	10,968,532.57	4,682,009.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44、其他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93,721.62	192,236.96
合计	93,721.62	192,236.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期后退货	1,650,878.74	2,188,915.95	预计期后退货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12,330,606.99	12,330,606.99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合计	13,981,485.73	14,519,522.9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①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预计退货率，估算退货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预计负债，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并确认应收退货成本。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销售折让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估算折让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300,305.67	932,072.00	1,664,331.76	59,568,045.91	
合计	60,300,305.67	932,072.00	1,664,331.76	59,568,045.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Y型PEG化干扰素α2b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102,564.10			974,358.98		14,128,205.12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乙肝III期)	2,003,880.99			129,282.64		1,874,598.35	与资产相关
闽台(厦门)生物医药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9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计划项目-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乙肝III期)	999,173.55			64,462.82		934,710.73	与资产相关
符合国际标准的大规模预充式制剂车间改造项目	549,052.42			96,496.26		452,556.16	与资产相关
重组人白介素-11水针注射液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生物医药孵化器	386,475.46			22,893.46		363,582.00	与资产相关
治疗性重组蛋白质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922,411.52			108,422.70		813,988.82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丙肝	498,051.81			32,236.36		465,815.4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乙肝	992,102.49			64,006.62		928,095.87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755,632.00					755,632.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资助资金	46,472.37					46,472.37	与收益相关
厦门海洋生物产业社区-厦门海洋生物医药专业测试分析及研究开发平台	910,662.00	682,072.00				1,592,734.00	与收益相关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00,000.00					30,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经费	650,000.00	25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注射液国际化项目	2,481,200.00					2,481,200.00	与收益相关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2b 注射液国际化项目	1,154,850.00					1,154,850.00	与资产相关
国内外发明及维持专利补助	347,776.96			22,171.92		325,605.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300,305.67	932,072.00		1,664,331.76		59,568,04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3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13,6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446,32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6,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3,946,32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592,642.00	283,946,320.00		396,538,962.0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3,092,642.00	283,946,320.00		397,038,96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13,6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446,32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6,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3,946,320.00 元。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24,571.31			16,824,571.31
任意盈余公积	1,341,871.09			1,341,871.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166,442.40			18,166,442.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994,465.97	13,277,779.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94,465.97	13,277,779.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1,804.16	64,293,94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7,253.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7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436,270.13	71,994,465.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562,184.07	42,298,284.45	318,203,941.20	39,469,821.59
其他业务	2,995,387.92	65,015.61	473,243.94	74,811.27
合计	359,557,571.99	42,363,300.06	318,677,185.14	39,544,632.8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309.03	760,973.57
教育费附加	336,132.44	326,131.54
地方教育附加	224,088.29	217,421.03
房产税	148,325.36	148,325.36
土地使用税	51,978.67	51,978.67
印花税	205,739.3	120,312.6
其他税费	3.85	4.41
合计	1,750,576.94	1,625,147.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相关费用	138,204,328.45	135,864,333.26
职工薪酬	37,199,119.20	37,019,563.77
业务差旅费	6,192,990.81	7,552,497.70
业务招待费	6,333,917.84	5,439,616.71

办公业务费	2,301,074.94	1,884,627.34
业务宣传费	3,455,703.67	1,770,919.95
运输费	10,505.63	1,686,395.65
经营租赁费	828,361.00	726,361.00
保险费	574,842.24	678,921.05
包装费	120,785.03	287,428.12
折旧费	5,789.51	6,915.71
其他	106,958.54	164,830.04
合计	195,334,376.86	193,082,410.3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交付前发生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故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同比有所下降。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957,862.12	19,054,920.57
办公费	3,673,970.81	3,441,292.17
差旅费	883,288.84	1,500,390.83
资产摊销及折旧	944,320.45	757,726.10
董事会费	492,000.00	494,070.00
业务招待费	1,363,444.65	1,364,696.64
中介服务费	1,130,195.58	895,051.87
维修费	194,711.23	156,209.62
存货报废损失	27,239.11	56,387.91
低值易耗品	276,043.10	316,807.55
租赁费	113,463.00	113,463.00
上市费用	2,460,959.61	0.00
其他	1,362,077.14	330,243.09
合计	36,879,575.64	28,481,259.3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原因购买防护用品，列示科目为管理费用-其他，金额为 1,105,006.38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40,814.78	10,506,125.15
委托外部研发费	11,115,680.71	6,186,224.29
折旧费	2,084,551.45	2,560,096.49
材料费	4,110,539.80	3,420,722.33
维修费	677,371.70	561,394.47
燃料动力费	837,758.48	918,797.19
租赁费	614,162.34	766,284.92

专利申请费	912,649.79	936,629.23
办公费	1,270,099.04	498,080.65
差旅费	28,768.92	188,427.59
会议费	136,144.63	314,302.61
运输费	42,043.12	58,448.90
检测费	196,756.40	263,933.00
合计	33,667,341.16	27,179,466.8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7,425.00	1,770,329.15
利息收入	-988,978.38	-206,030.45
现金折扣	0.00	1,970,245.26
汇兑损益	-223,533.40	134,904.85
手续费及其他	83,877.10	74,313.37
合计	388,790.32	3,743,762.1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现金折扣冲减营业收入，因此本期无发生额。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664,331.76	1,664,331.7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29,515.2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4,690,196.02	3,024,535.8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36,520.12	
合计	16,491,047.90	5,018,382.7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3,287.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03,287.6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8,411.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58,411.7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562.18	-113.6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383.61	-665,062.66
合计	-41,821.43	-665,176.3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650.01
合计		1,65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68.05	
其他	41,401.80	7,844.20	41,401.80
合计	41,401.80	9,312.25	41,40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967.59	4,037.61	28,967.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967.59	4,037.61	28,967.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4,922.14	9,600,221.85	10,004,922.14
滞纳金及罚款		295.64	
其他	831,591.95	78,671.44	831,591.95
合计	10,865,481.68	9,683,226.54	10,865,481.6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32,348.17	1,945,33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6,304.64	2,209,010.39
合计	9,348,652.81	4,154,343.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960,456.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94,068.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9,422.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29.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4,616.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21,884.87
所得税费用	9,348,65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款	15,758,788.14	4,521,214.88
代收代付款	851.69	875,786.69
收回员工借款	160,000.00	216,000.00
利息收入	988,978.38	206,030.45
收押金及保证金	86,358.95	
其他	28,277.60	97,921.38
合计	17,023,254.76	5,916,953.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72,047,430.36	177,263,253.98
捐赠支出	7,422,360.90	7,078,620.00
代收代付款	26,165.50	1,595,362.69
其他	174,514.96	399,206.08
合计	179,670,471.72	186,336,442.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13,240,600.00	2,248,000.00
合计	13,240,600.00	2,24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11,804.16	15,547,10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1,821.43	665,17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76,279.20	6,357,668.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2,807,626.16	12,636,41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33.38	72,16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67.59	4,037.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411.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5,344.56	1,795,15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2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5.05	1,474,55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479.59	734,457.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65,396.52	-8,591,09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40,667.63	9,022,29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48,694.87	-8,645,685.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857.99	31,070,601.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918,070.55	157,170,237.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885,845.83	145,063,512.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32,224.72	12,106,724.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361,918,070.55	205,885,845.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436.71	162,24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1,793,633.84	205,723,604.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18,070.55	205,885,845.8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		

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3,207,015.9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217,353.30	抵押借款
合计	36,424,369.2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422,804.81
其中：美元	1,962,981.13	7.0795	13,896,924.91
欧元	65,954.84	7.9610	525,066.49
菲律宾比索	5,718.50	0.1422	813.41
港币			
应收账款	-	-	204,831.17
其中：美元	28,933.00	7.0795	204,831.17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14,692.48
其中：欧元			
英镑	1,686.00	8.7144	14,692.4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适用 不适用**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发项目补助	3,50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0
政府奖励金	10,843,508.65	其他收益	10,843,508.65
其他	346,687.37	其他收益	346,687.37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1,664,331.76	其他收益	1,664,331.7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物技术研发及转让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第二层级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公司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为银行理财产品，该类项目风险低，到期收回金额包括本金以及按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该类项目公允价值以协议所确定的产品预计收益率最佳估计数作为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80	421.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的捐赠义务为：

(1) 根据“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捐赠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半年度现金捐赠义务，实际捐赠现金 675 万元。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捐赠款的支付和项目执行期限做进一步补充，即在原协议约定的总捐赠款不变的前提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捐赠款由每季度拨付一次调整为每半年拨付一次，项目执行截止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患者药品捐赠”协议约定，公司应捐赠 25 万支派格宾，2020 年半年度已捐赠 2.66 万支派格宾。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捐赠 17.44 万支，还需捐赠 7.56 万支。

(3) 根据“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药品捐赠协议书”（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10.01 至 2020.09.30），公司需捐赠药品派格宾不少于 3 万支，2020 年半年度已实际捐赠派格宾 2.02 万支。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捐赠 3.5 万支。

(4) 根据“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 2,0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为 6 年，第一项目年度捐赠 500 万元，后续每个项目年度捐赠 3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实际捐赠现金 250 万元。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各级政府的防控要求，及时部署疫情应对策略，但疫情对于医院用药及在医院开展的临床研究项目会有暂时性影响，该部分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取决于疫情防控情况。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及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9,357,371.68
1至2年	696,974.31
2至3年	1,623,833.50
3年以上	
3至4年	1,799,179.88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3,477,359.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2	133,477,359.37	100.00	8,976,282.79	6.72	124,501,076.58	133,136,438.29	100.00	8,888,054.74	6.68	124,248,383.55
合计	133,477,359.37	/	8,976,282.79	/	124,501,076.58	133,136,438.29	/	8,888,054.74	/	124,248,383.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357,371.68	6,131,539.42	4.74
1-2 年	696,974.31	185,743.65	26.65
2-3 年	1,623,833.50	859,819.84	52.95
3-4 年	1,799,179.88	1,799,179.88	100.00
4 至 5 年			
合计	133,477,359.37	8,976,282.7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8,888,054.74	128,383.61		40,155.56		8,976,282.79
合计	8,888,054.74	128,383.61		40,155.56		8,976,282.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155.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一	8,153,150.21	6.11	386,459.32
客户二	7,875,652.10	5.90	373,305.91
客户三	7,123,340.64	5.34	337,646.35
客户四	5,224,548.82	3.91	247,643.61
客户五	4,448,340.00	3.33	210,851.32
合计	32,825,031.77	24.59	1,555,906.5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25,647.24	15,391,084.31
合计	11,525,647.24	15,391,084.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638,557.85
1至2年	140,969.00
2至3年	5,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0,000.00
4至5年	50,000.00
5年以上	249,563.56
合计	12,094,090.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1,462,557.85	15,275,868.35
押金保证金	451,569.00	588,923.00
代收代付款	171,500.00	174,335.75
其他	8,463.56	6,962.56
合计	12,094,090.41	16,046,089.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55,005.35			655,005.3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6,562.18			86,562.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68,443.17			568,443.1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1	员工备用金	238,240.60	1 年以内	1.97	
员工 2	员工备用金	227,027.86	1 年以内	1.88	
员工 3	员工备用金	194,100.00	1 年以内	1.60	
员工 4	员工备用金	185,447.46	1 年以内	1.53	
员工 5	员工备用金	181,977.38	1 年以内	1.50	
合计	/	1,026,793.30	/	8.4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43,237,138.03			43,237,138.03		7,871,794.15
合计	43,237,138.03			43,237,138.03		7,871,7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562,184.07	52,162,431.78	318,203,941.20	46,580,287.60
其他业务	2,995,387.92	65,015.61	466,167.22	74,026.80
合计	359,557,571.99	52,227,447.39	318,670,108.42	46,654,314.4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3,287.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03,287.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6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1,04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3,287.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41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5,11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770,13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058,530.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11	0.1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兰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